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孙德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属于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内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属于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该协议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服务内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提供的服务公开、公正、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龙口南山妃母岛港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龙口市妃母岛村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建设危化品停车场。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完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程序将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德坤、高建军、王建波

2024年12月13日